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进展概述

2018年8月7日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（揭阳）有限公司37.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欧晟绿色燃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欧晟”）所持的欧晟绿色燃料（揭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揭阳欧晟”）37.10%股权。公司成功摘牌后，与香港欧晟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）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取得揭阳欧晟37.10%股权，揭阳欧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此外，香港欧晟拟转让其持有揭阳欧晟9.3%股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放弃揭阳欧晟9.3%股权优先购买权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最新进展情况，香港欧晟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揭阳欧晟9.30%股权的受让方为揭阳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益环保”），并与创益环保签订了相关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截至目前，香港欧晟持有揭阳欧晟53.60%股权；本公司持有揭阳欧晟37.10%股权；创益环保持有揭阳欧晟9.30%股权。

鉴于揭阳欧晟股东发生变化，需由新进股东确认及遵守原补充协议内容，并就其持有揭阳欧晟9.30%股权对应的权利及义务进行约定，因此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与香港欧晟、创益环保重新签订相关补充协议，替代原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内容未增加公司的权利义务。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，创益环保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、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,揭阳欧晟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仍未签署“购售电合同”的,则本公司有权要求香港欧晟立即回购本公司在揭阳欧晟的所有股权,股权回购的价格按原合同约定价格执行,股权回购价款应在本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后15日内付清。若香港欧晟无法按时支付回购款项,则本公司有权要求香港欧晟按本公司已投资额的年化利率7%支付相应的罚金,直至香港欧晟向本公司付清回购款项之日。如果香港欧晟在上述回购后、且股权未正式过户前,揭阳欧晟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签署了“购售电合同”的,本公司同意撤回股权回购。

(二)、揭阳欧晟现约定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.68亿元,在三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完成出资义务后,如果揭阳欧晟的总投资超出4.98亿元的,三方股东承诺:超出部分的33.33%,由三方按股权比例追加投资;超出部分的66.67%,由香港欧晟主导揭阳欧晟获得相应融资。

鉴于揭阳欧晟已于2018年10月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签署了相关购售电合同,因此未触发上述协议有关回购股权的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